

Pay with Rewards之條款及細則

1. 「Pay with Rewards」(「本服務」)只适用于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 卡、东亚银行 Mastercard 白金卡、东亚银行 Mastercard 金卡及东亚银行 Mastercard 普通卡(「适用信用卡」)的主卡客户(「适用客户」)。
2. 适用客户须透过 BEA Mall App 使用本服务。
3. 适用信用卡账户于使用本服务时必须维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4. 以本服务兑换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须由签账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以香港时间计算)进行奖分兑换(「指定签账」)。适用客户可用奖分抵销指定签账之总整数金额或部分金额。每次最低兑换额为 HK\$1。海外签账之定义为於海外进行之签账交易,以港币结算也会计算在内。
5. 指定签账不包括免息分期交易、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暂时性授权之签账、「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及筹码兑换。本行保留决定交易是否属于指定签账及在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指定签账定义之权利。
6. 如适用客户使用本服务兑换海外签账,其海外签账金额将按交易日之汇率折算为港币,以计算所需奖分。由于交易日的汇率与志账日的汇率可能不同,故本服务所显示的海外签账金额和已志账的海外签账金额亦有可能不同。
7. 确认成功兑换信用卡签账额后,兑换记录将即时显示,而所需奖分将即时扣除,相关之信用卡签账额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存入相关适用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下一期结单。
8. 以奖分兑换信用卡签账额之要求一经提交,便不能取消或更改。如适用客户于任何情况下取消指定签账,相对应的信用卡签账额将保留以供信用卡户口使用,而相关奖分将不作退还。
9. 使用本服务兑换的信用卡签账额不能取消、退还、交换/兑换为现金或其他推广活动。
10. 本行不能保证可即时以奖分兑换信用卡签账额。如客户因使用本服务进行奖分兑换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不便,本行概不负责。
11. 使用本服务无须支付费用。
12. 除你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4. 须受「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按此。如本条款及细则与「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之处,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5. 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